# 1.3.4.2.7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 一、事项名称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不再办理。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应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限售股转让收入必须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限售股原值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全文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财产原值凭证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4 | 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2 | 条件报送 |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上市且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在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6 |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2 | 条件报送 |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上市且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在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7 |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报送的情况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 | 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报送的情况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240《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2.A06847《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A06847《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填写样例）)

3.A03070《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A03070《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